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全文如下。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批准 2018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5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落实党组(含党组性质党委,下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以下简称派驻机构)监督职责,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

第三条 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实施党纪处分,党组、纪委监委派出的纪检监察工委(以下简称派出机构)、派驻机构等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加强协调沟通,有序顺畅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党员纪律处分事项。

对未经党组会议讨论决定任免,但属于

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给予党纪处分的,也可以由所在单位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纪委)按照规定审查批准或者报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层党委)审议批准;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还须相应报党组会议审议批准。

第五条 派驻机构按照规定对党组管理的人员中的党员立案审查调查后,应当向被审查调查人所在单位党组主要负责人通报。党组应当支持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派驻机构对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下同)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列入重点监督对象的党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立案审查调查结束,经内部审理、集体研究,提出党纪处分建议,并通报党组后,按照驻在单位党的工作领导关系移送相应的派出机构进行审理。

涉及敏感特殊案件,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批准后,可以不移送派出机构审理。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商请派出机构提前介入审理。

第七条 派出机构对案件应当认真审核把关,监督纠错,把握量纪平衡,形成审理报告并正式反馈。

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分析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特点规律,向派出机关报告案件审理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八条 经派出机构审理后,派驻机构将党纪处分建议通报驻在单位党组,由党组讨论决定。党纪处分建议与党组的意见不同又不能协商一致的,由派驻机构报派出机关研

究决定。

对驻在单位党组管理的领导班子成员中的正职领导干部案件,派驻机构应当在派出机构反馈审理意见后,与派出机关有关部门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并通报驻在单位党组。

第九条 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

党纪处分决定以党组名义作出并自党组讨论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正式通报派出机构,并在1个月内宣布。

第十一条 党组讨论决定的党员处分事项,在党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90日内,基层纪委应当将党纪处分决定以及相关材料报相应派出机构备案。派出机构对备案材料应当认真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解决。

派出机构应当按年度向派出机关报送备案监督情况专项报告,必要时可以随时报告。

给予向党中央或者本级地方党委备案的党员干部党纪处分的,党组应当按照规定将党纪处分决定通报中央组织部或者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第十二条 对于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党组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由派驻机构立案审查的,由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并向地方党组织通报处理结果;由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由地方纪委按照程序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向主管部门党组通报处理结果。

前款所涉党员干部同时担任地方党委委

员、候补委员或者地方纪委委员职务的,由地方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处分审批程序,并将党纪处分决定抄告主管部门党组。其中,地方纪委立案审查的,应当通过有监督执纪权限的相应派驻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机关纪委征求主管部门党组意见后履行处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党组应当结合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等工作,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制度短板和监管漏洞,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强化管党治党、净化政治生态、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纪法教育、警示教育,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第十四条 派出机构在派出机关领导下,建立健全对派驻机构以及基层党委、基层纪委审查处理案件的质量评查机制,并反馈评查结果,督促做好整改。

第十五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领导机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协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加强对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管企业纪检监察组协作开展有关案件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地方纪委监委未派出纪检监察工委的,可以直接组织审理有关案件,或者结合实际情况授权其他纪检监察机构审理有关案件。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5·河湟安澜超标洪水水文测报联合应急演练举行

本报讯(记者 小蕊 摄影报道)为持续深化流域和地方水文机构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强水文站超标洪水测报工作,提升水文应急监测联动快速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综合能力,6月5日,黄河水利委员会上游水文水资源局联合青海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在黄河贵德水文站开展“2025·河湟安澜”超标洪水水文测报联合应急演练。

本次演练模拟受连续强降雨及上游来水持续增多共同影响,预报两小时后超标洪水将达到G站。本次洪水过程可能会对G站下游重要城市、县城和重要堤防造成较大影响。接上级指令后,黄河水利委员会上游水文水资源局、青海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迅速响应,第一时间组建水文应急监测队,携带翻斗式雨量计、雷达水位计、ADCP测流仪、便携式水质检测仪、无人机、无人船等专业监测设备,火速奔赴G站现场实施超标洪水应急监测,为防汛决策及水污染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抵达现场后,应急监测队立即按照预案分工展开行动。水位流量监测组快速搭建临时监测断面,通过雷达水位计追踪水位变化,利用无人机搭载雷达波测速仪、无人船拖带ADCP实施多垂线测流,监测数据经卫星通信系统实时回传指挥中心;水质监测组现场快速检测浑浊度、悬浮物等水质参数;地形测量组采用无人机低空激



光雷达技术,完成河道地形扫描建模;水情分析组争分夺秒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开展洪水演进预测及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为防汛指挥及污染处置提供精准技术支撑。

演练过程中,各小组配合默契、操作规

范,充分展现了水文应急监测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通过演练不仅检验了水文应急监测预案的可行性,也进一步提升了流域和地方水文部门协同作战能力,为科学应对超标洪水和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积累了宝贵经验。

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2775件生态环境领域案件

本报讯(记者 晴空)6月5日,记者从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领域案件2775件,通过办案督促清除固体废物5.72万吨,关停污染企业32家,督促治理恢复被污染水源地75处,清理污染河道77.92公里。保护被污染土壤886.48亩,挽回被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总价值137.53万元。推动多部门协同联动,积极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综合运用线索移送、专项监督等方式凝聚公益司法保护合力。

全省检察机关以司法力量守护“中华水塔”,服务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建设。

构建“属地检察+巡回检察+专项治理+N”模式,服务打造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新高地。联合西藏、甘肃等地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全方位、多元化为共建生态文明高地贡献力量。坚持“生态优先、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公益诉讼办案推动受损生态修复治理。

对于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将刑事制裁措施与恢复性司法理念融为一体,切实提升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效。2023年以来,复垦耕地6691.47亩,恢复草原115189.71亩,索赔环境损害和治理恢复费用102.26万元,以法治手段推动高原

生态系统功能持续提升。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公益诉讼工作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捕猎、盗采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协同作用,切实强化野生动植物保护源头治理,共同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与多部门强化措施,推动解决我省国家公园建设过程中人与野生动物矛盾冲突的问题,针对非法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行为提起诉讼,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2023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立案办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案件54件,发出检察建议9件,提起诉讼39件,追缴赔偿金480.55万元,为高原物种繁衍筑牢司法屏障。

西宁职业院校“AI尖兵”赴川淬炼技能

本报讯(记者 刘瑜)6月5日,西宁职业技术学院38名计算机专业学生整装待发,即将奔赴成都东软学院开启为期30天的人工智能领域专项培训。这场跨越千里的“技能淬炼”,由西宁市人社局、教育局联合统筹,标志着西宁向“本土前沿技术技能人才蓄水池”建设迈出坚实一步,为破解重点产业人才缺口按下“加速键”。

聚焦产业·靶向培养对接前沿需求

此次专项培训紧扣西宁人工智能、绿色算力等“十四五”重点产业布局,依托市级“强技提能”公共就业服务示范项目,首次以“整建制赴外”模式,打通“高校资源—产业需求—人才培养”闭环。通过嫁接成都东软学院在AI算法、大数据应用、智能系统开发等领域的前沿教学与实训资源,推动本地职业院校从“课堂理论”向“产业实战”跃迁,为全市产业智能化升级注入“源头活水”。

创新模式·双基地双导师实战育人

项目首创“跨省双基地互认”机制——省外优质院校作为“实践练兵场”,本地职业院校作为“理论补给站”,两地师资协同制定“模块化课程包”,既涵盖AI智能办公技巧、AI开发工具基础、Python编程基础及基础实践等先进应用场景实训项目。“高校导师带技术、企业导师带场景”的双轨指导模式,让学生在真实产业项目中淬炼“硬技能”,同步培育职业素养与创新思维。

示范引领·320名学子将分赴省外“取经”

“此次38人‘AI特训班’仅是开篇——项目实施周期内,西宁将累计输送不少于320名学生分赴省外,覆盖机电工程、新能源汽车、护理等多领域。”市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走出去”拓视野,“引进来”强内核,逐步构建“多专业协同、全产业链覆盖”的技能人才培养矩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西宁经验”,在打破地域壁垒,让职业教育“链”上产业需求,不仅要让学生学到“前沿技术”,更要搭建“校校合作”“产教融合”的长效平台,让省外优质资源“为西宁所用”,实现职业教育与地方经济“同频共振”。